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TCL集團公司為於中國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實質上為現有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重續。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乃一份主協議，當中載列隨後交易之主要條文，而其條款將受進一步之服務合同更詳細地規定。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該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公佈投票表決結果。TCL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協議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TCL集團公司為於中國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實質上為現有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重續。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乃一份主協議，當中載列隨後交易之主要條文，而其條款將受進一步之服務合同更詳細地規定。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本公司，作為用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先決條件：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遵守有關簽訂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開始進行。

提供服務： 在本公司遵守任何適用之上市規則（包括因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釐定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而本公司須履行之義務及／或責任）之前提下，用戶及服務供應商同意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訂立進一步服務合同，據此，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委託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服務。

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於中國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必須是一般性商業條款並且按各訂約方各自利益，並參考當時中國市場上相關服務的公平價格範圍後訂定。如無可供比較的交易作參考，則有關交易條款（包括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於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可遜於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要求同類服務時所提出的條款及／或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時所提出的條款。

於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生效期間，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及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按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所述之原則就服務之涵蓋範圍、服務回應時間、服務流程、備件之採購及供應方式及其他要求，進行磋商及訂立服務合同，列明雙方就有關服務之提供之特定條款。

服務費用：

在不違反上文「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所述原則的前提下，服務費用將按下述方法釐定：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就提供服務向該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須按有關電視產品的銷售收入不多於2.5%為計算基礎及收取，而有關確實費率須經雙方考慮成本及通脹率之各項因素及協商後落實。服務供應商及用戶須每年檢討服務的提供以及服務費用以決定是否要作出任何修訂。

付款條款：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定期與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互相核對服務費用之結算金額。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而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需在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後的60日內(確實日數將於服務合同內議定)將有關服務費用劃撥至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終止：

倘若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水準或服務費用明顯遜於業界平均水準或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水準，則用戶有權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服務供應商後，終止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其他主要條款： 服務供應商承諾及承諾促使，當任何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要求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時，服務供應商將促使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擬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實際	81,461	246,095	124,158
原年度上限	337,820	649,546	795,491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服務費	423,666	469,524	512,014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服務費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電視產品之銷售金額及數量預計逐步上升以及產生之售後服務開支金額隨之增加，因而導致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期限內服務之需求日益增加；
- (iii)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預期大致相同；及
- (iv) 中國過往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及預計通脹，因而帶動電視產品之銷售收入以至服務費用增長。

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以及基於以下理由，訂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由於電視機產品銷售渠道之演變及升級日益加快，使得向客戶提供專業的售後服務之需求亦日益迫切。TCL集團內部之若干成員公司擁有提供電器售後服務之廣泛及過往經驗，且擁有富有經驗之人員及先進之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售後服務。董事相信TCL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以繼續提供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
- (ii) TCL集團提供專業及高質之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吸引及挽留更多客戶，從而將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量及銷售收入；及
- (iii) 將服務外包予TCL集團，本集團將能夠集中資源將重點放在電視產品之製造、組裝及分銷之核心業務，從而保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力。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此，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協議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TCL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及涉及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	指	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用戶
「服務」	指	<p data-bbox="646 1053 1410 1138">由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電視產品向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6 1191 1410 1276">(1) 產品售前、售中、售後及商返機產品維修服務及批量性故障機協助處理服務； <li data-bbox="646 1330 1410 1412">(2) 向用戶提供報修、調試安裝、維修、搬遷、鑒定及驗證以及維修與替換的售後服務；

- (3) 向客戶提供已出售商返機的前端維修、退換機的鑑定及驗證以及技術支援，並根據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要求協助處置；
- (4) 銷售活動的參與和協同、服務品牌建設、投訴處理、突發事件處理、市場質量資訊回饋及產品質量資訊回饋；
- (5) 協助處理政府部門對產品的抽查；
- (6) 備件計劃制定與實施；
- (7) 物流及呼叫服務；及
- (8)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所要求或確認之其他服務；

而上述售後服務須符合中國規定的商品「三包政策」(包修、包換及包退)的標準

「服務合同」	指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合同
「服務費用」	指	用戶之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服務向服務供應商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
「服務供應商」	指	服務之供應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界定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電視產品之售後服務(2016重續)主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電視產品」	指	本集團生產之電視機產品及其附件產品與附屬產品
「用戶」	指	服務之用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鄭孝明、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